

技术合同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 填 写 说 明

- 一、本合同书是由国家科学技术部监制的示范文本，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的统一格式文本使用。
- 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签约方按照合同的性质并根据具体条款的提示内容签订合同。
- 三、签约方为多方当事人的，按各自在合同中的地位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 四、合同条款中带“□”的内容，为选择性条款，请在选定内容后面的“□”中打“√”或打“×”。
- 五、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 六、本合同中签约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可在该条款处注明，尽量不留空白。
-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 八、通过中介机构签订本合同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九、本合同最后页的“认定事项”部分，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凭证。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长顺县医疗集团中心医院

乙方（受托方）：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技术服务合同 ☒

2、技术培训合同 ☐

3、技术中介合同 ☐

##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 长顺 签订。

## 第四条 项目名称

长顺县医疗集团中心医院信息系统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 第五条 服务内容

### 5.1 技术指标和参数（或考核指标）：

长顺县医疗集团中心医院，信息系统涵盖医院管理系统（县级医院 HIS）、电子病历系统（县级医院 EMR）、实验室管理系统（县级医院 LIS）、影像管理系统（PACS）：（放射影像、超声影像、心电、内窥镜系统）全县、合理用药管理系统（县级医院）、医院感染监测系统（县级医院）、输血管理系统（县级医院）、门诊排队叫号系统（县

级医院)、临床路径管理系统(县级医院)、医疗不良事件报告管理系统(全县)、消毒供应室管理系统(全县)、临床知识库系统(全县)、OA 协同办公系统(含人事管理系统)(全县)、医共体心电中心、双向转诊(全县)、医共体院内 DIP 综合监管系统(全县)、云 HIS 系统(17 个乡镇、社区卫生院及村级卫生室)、医共体区域心电中心、医共体区域 LIS、医共体区域 PACS、医共体内病历质量控制系统(全县)、医共体诊间支付系统、心电、PACS 扩容、PACS 排队叫号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健康体检系统、微信公众号、对外接口、县域医共体平台、决策支持 APP 等与乙方签订的所有软件合同。

服务期限: 两年

## 5.2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服务期内, 乙方将通过如下三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提供 2 名开发工程师远程提供技术服务。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 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乙方应按运维服务要求作出响应;

(2) 现场支持。乙方提供 2-3 名运维工程师驻场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工程师的食宿及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双方合作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保障, 必要的业务资源、软件培训和技术资源支持, 根据各自工作定位共同制订项目切实可行的工作内容, 确保工作目标的完成。

(2) 乙方在软件运维服务过程中须确保服务质量, 提升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及监管方需求, 按照规定的统一运维服务标准, 做好运维服务工作, 并对运维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数据、资料、介质进行保密, 不得泄露; 乙方须按照附件一要求履行服务职责, 提高服务质量。

(4)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运维服务活动, 乙方所有的运维服务和策略需通报甲方协商, 甲方对乙方的运维服务活动有知情权、建议权。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要求按时付款给乙方,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追究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保证维护对方的良好声誉和企业形象, 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于任何一方的“品牌形象”和声誉的言论及行动, 如任何一方发现对方有故意诋毁或损害另一方声誉的言论或行为的, 本协议自动终止, 并追究对方法律责任。

(7) 若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外，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因乙方违约，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还未支付的合同费用不予支付。

## 第七条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 第八条 工作条件

8.1 委托方为受托方提供如下条件：

- (1)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
- (2)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提供便于技术人员维护的工作场地，提供便于技术人员沟通的委托方项目联系人和详细维护需求。

8.2 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时间：法定工作日。

##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9.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存在或产生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消除影响。

9.2 保密范围：应用软件源代码、维护需求及软件维护记录表内容。

9.3 保密期限：服务期结束后 3 年。

9.4 若因乙方泄露所掌握或知晓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的保密信息以及甲方病患的个人信息等内容，乙方须按照本合同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0.1 合同金额：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2240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元整），开票内容：项目名称+技术服务费。（该费用已包括系统技术支持、运维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期内的人工费、专利授权费、交通费、食宿费、维护费及培训费等。）。

10.2 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由甲方按季度进行考核，依据年终考核结果，甲方按技术服务费总额 ¥11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的比例，在收到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拨付；

(2) 首年年服务期结束后，第二年仍由甲方按季度进行考核，依据年终考核结果，甲方按技术服务费总额¥11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的比例，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拨付；

10.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甲方付款日顺延至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年终考核结果付款比例标准：大于等于 90 分，按 100%比例付款；80-90 分，按照 90%比例付款；低于 80 分，按照分值比例付款。

10.4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10.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长顺县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22729430330106B

地址：黔南州长顺县城关卫生路

电话：0854-682137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顺县支行银行

账号：23587001040000472

10.6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营业部

账号：13410123670005822

## 第十一条 费用结算办法

11.1 费用使用方式：（1）包干使用 ☒

（2）按实际支出使用 ☐

11.2 服务过程中购置的相关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按如下约定处理：  
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11条中的任何一条，按以下第(2)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1) 违约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 (2) 按合同总标的10%支付违约金；
- (3) 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为：
- (4) 其他计算方式：

12.2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 (1) 继续履行 ☐
- (2) 不再履行 ☐
-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
- (3)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

14.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5.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5.2 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2729430330106B

住 所：黔南州长顺县城关卫生路

电 话： 0854-6821374

开户单位： 长顺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顺县支行银行

账 号： 23587001040000472

联系人及电话：0854-6821374

传 真：

乙方（盖章）：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C8HQBY87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毓秀街道河西路

国贸置业大厦 1501 室

电 话：0851-85820859

开户单位：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营  
业部

账 号：13410123670005822

通讯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号峰会国  
际B栋19楼

联系人及电话：郭浩 18885037114

传 真：